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保管〔2025〕52号

关于钢板预处理流水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钢板预处理流水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988号，从事船舶及相关装置的制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生产三区的薄板预处理流水线和中厚板预处理流水线、生产一区的钢板预处理流水线进行能力提升改造。每条预处理流水线各新增一套抛丸系统和一套除尘系统，同时对钢材预处理流水线老旧配件（电线、皮带等）进行替换更新。其他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建成后，位年造船能力维持不变，预处理生产线年处理钢材量维持不变。项目不新增人员。现有项目钢材预处理生产线全年工作日均为250天，二班工作制，设备年工作时间4000h。总投资7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6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1、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9.5191 吨/年，根据《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3〕4号），无需实施总量削减替代。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加强污染治理，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超出核定的总量。

2、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生产

一区钢板预处理流水线抛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于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4，现有排气筒）排放和1根18米高排气筒（DA123，新增排气筒）排放；生产三区中厚板预处理流水线抛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于1根20米高排气筒（DA056，现有排气筒）和1根18米高排气筒（DA124，新增排气筒）排放排放；生产三区薄板预处理流水线抛丸废气经处理后于1根20米高排气筒（DA059，现有排气筒）和1根18m高排气筒（DA125，新增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去除效率应不低于《报告表》提出要求，并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建设单位应采取措施各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4-2015）的要求。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4-2015）的要求。

3、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生产一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经污水总排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三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经污水总排口 DW002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进入长兴岛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浓度应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降噪措施，各类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贮存，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部分可利用物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处置，不能回收利用的应合法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6、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监控措施和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正常、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件切实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

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
2、钢板预处理流水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公示版）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4日

行政许可审核专用章
(1)

抄送：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4日印发
